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3〕92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廉政风险 告知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部：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切实强化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促进园林绿化工程规范、高效、安全、廉洁运行，有效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推进园林绿化事业健康科学发展，根据《郑州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廉政风险告知书制度工作实施意见》（郑纪发〔2013〕10号）精神，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市政府投资，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告知内容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廉政风险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班子成员、工程建设项目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二）违反规定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四）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五）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六）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管理；（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的其他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为，要按照《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等有关要求给予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市发改委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和《廉政风险告知书》发放后，由局财务审计处向各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下发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二）各工程建设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收到《廉政风险告知书》后，由各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在局党委会上向班子成员全

文宣读《廉政风险告知书》，并在7日内将《廉政风险告知书回执单》经局财务审计处反馈至市发改委，同时将《廉政风险告知书》存入项目档案并通过网站、公示牌等形式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局财务审计处要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三）各工程建设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要将落实廉政风险告知书制度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滚动排查和动态监管，重点查找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资金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制定和完善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和整改进展报告制度，做到关口前移、提前防控。

（四）局财务审计处要于每季度末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及《廉政风险告知书》发放情况整理汇总，填报《郑州市第一季度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通报局纪检监察室。局纪委将定期会同局规划建设处、财务审计处、质量监督办等部门对各工程建设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廉政风险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和重点督查，强化动态监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严肃处理严重违规行为，确保项目优质、建设高效、资金安全、人员廉洁。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局纪检监察室要加强对建立和实施廉政风险告知书制度的组织协调，将廉政风险告知和工程建

设项目滚动排查、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以及项目动态监管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二）正确认识，有序实施。各工程项目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正确认识实施廉政风险告知书制度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要求，将廉政风险告知、提醒作为一项常态性工作来抓，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严把廉政红线作为一项制度性工作去做，加强领导，有序实施。

（三）明确职责，强化监督。局纪检监察室、规划建设处、财务审计处、质量监督办等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廉政风险告知书制度及工程建设项目滚动排查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建设，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3年5月7日印发
